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於2015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32,900,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32,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上市持作買賣投資之出售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40,400,000港元及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本集團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54,200,000港元，以及財務費用較2015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因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利息開支約8,1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2016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參考最近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可能作出變動及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之數字及本公佈所依據之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務請參閱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詳情，其預期將於2016年9月底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